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 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4
第三章 計畫說明.....	5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5
第 2 節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8
第 3 節 費用負擔.....	9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0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0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2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13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14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14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6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18
第七章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19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0
第 1 節 議約.....	20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0
第 3 節 履約保證.....	21
第 4 節 簽約.....	21
附件一：基地位置示意圖.....	23
附件二：土地資料及既有船舶資產清冊.....	24
附件三：申請書（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	28
附件四：申請書（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	29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31
附件六：合作聯盟協議書.....	32
附件七：合作聯盟授權書.....	34
附件八：代理人委任書.....	36
附件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8
附件十：申請文件檢核表.....	39
附件十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40
附件十二：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41
附件十三：經營權利金報價單.....	42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觀光遊憩設施**。
2. 基本規範：詳本申請須知第 3.1.12 條及第 3.1.13 條。
3. 契約期間：自本案投資契約簽定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特許期間共計 34 年 6 個月**。
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詳本申請須知第 3.1.5 條。
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本案未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其餘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第 1 節。
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本案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資格審查為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所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為由甄審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選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甄審項目包括申請人經驗實績(35%)、土地使用計畫(10%)、興建營運計畫(25%)、財務計畫(20%)、簡報及答詢(10%)。
7. 有無協商事項：無。
8.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17 時**。
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於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指定處所。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以下同幣制)。
11.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無。
12. 其他：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招商文件規定。

第二章 名詞定義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參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計畫：指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2.1.4 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 2.1.5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委員會。
- 2.1.6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7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8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9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0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2.1.11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2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
- 2.1.13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2.1.14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技術資格，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2.1.15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6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2.1.17 營業收入：指申請人於營運本計畫之公共建設及主辦機關允許使用事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全部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船票收費、場地租金、餐飲收入、商品販售等因營運本計畫而生之收入），惟不包括如第三人捐獻、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等非營業收入。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主辦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主辦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3.1.1 本計畫期望以「冬山河流域跨域亮點整合計畫」為上位指導原則，檢視周邊觀光資源及發展潛力，重新賦予冬山河航運新的經營模式，使其成為宜蘭縣觀光發展之新契機，目標如下：

冬山河整治成功後，優越的水域環境，為發展航運及水上運動的絕佳場所；電動小船及水上巴士載客遊河，航行往返於親水公園至傳統藝術中心間；流域兩側陸續完成的三大公有園區，包括生態綠舟、親水公園及傳藝中心，各自展現不同的遊憩風貌，帶來豐富的觀光能量。爰此，應充分利用水域特性及其生態、歷史、人文特色，藉由引入水陸兩棲觀光船等方式，以發展多元的休閒活動及航運，提供創新的旅遊體驗，成為優質之河域觀光軸帶，並與流域觀光資源如休閒農業、旅宿業、地方協會等跨域合作，提升冬山河流域的觀光量能，進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3.1.2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及項目為：觀光遊憩設施；本業為冬山河主河道及舊河道航運及經機關同意之附屬設施。

3.1.3 本計畫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否。

3.1.4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 34 年 6 個月。

3.1.5 本計畫用地範圍：

1. 河道：冬山河流域主河道及舊河道，主河道北起五結鄉清水大閘門，南至冬山鄉義成橋，全長約 9 公里；舊河道為冬山河橋至富農橋之間。基地位置詳本須知附件一。
2. 碼頭：清水大閘門碼頭、傳藝中心碼頭、親水公園碼頭、水火同源廣場前碼頭、生態綠舟碼頭、冬山河舊河道碼頭等 6 座碼頭。
3. 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面積約 5,402.63 平方公尺。基地地籍資料詳本須知附件二。

3.1.6 本計畫民間參與之方式如下：

1. 河道及傳藝中心碼頭、親水公園碼頭、冬山河舊河道碼頭 3 座碼頭，得視營運需求採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或採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方式（即 OT 或 ROT）。
2. 水火同源廣場前碼頭及生態綠洲碼頭 2 座碼頭，採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方式（即 ROT）
3. 清水大閘門碼及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採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

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之方式（即 BOT）。

3.1.7 本計畫碼頭及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3.1.8 本計畫營運費率應於投資計畫書擬定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3.1.9 本計畫是否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否。民間機構不得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3.1.10 本計畫民間機構如為專案公司時，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3.1.11 本計畫是否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否。

3.1.12 興建及營運基本要求：

1. 申請基地以全區整體規劃為原則，開發則可為一次開發或分期開發辦理。規劃如有變更，須提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經本府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亦即應整體規劃冬山河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並得視水域地理環境，辦理區段營運。）
2. 本案興建期為簽約後 2 年 6 個月為興建期(含試營運期)，供民間機構辦理興建（含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碼頭、購置船舶及興建航運服務設施等事宜。於許可年限契約屆滿後，民間機構所興建之設施所有權均應無條件移轉至主辦機關。

3.1.13 航運服務設施基本要求

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應新建至少一層樓建築量體，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790 平方公尺，並提供航運售票服務、在地市集、文創空間、賣店、用餐區等機能。剩餘之土地應作開放空間及平面停車使用，各空間設施基本要求如下：

1. 遊客服務中心、小農市集及文創空間
 - (1)設置遊客服務中心：提供航運售票服務及觀光遊憩資訊。
 - (2)設置小農市集：提供在地小農展售農漁業產品。
 - (3)設置文創空間：文創展售等相關活動使用空間。

2. 室內用餐區

室內提供 100 個席位的用餐區。

3. 廣場及停車空間

戶外空間規劃廣場及停車空間，廣場可作為舉辦假日市集等活動場域，停車空間至少設置大客車 8 席、小客車 64 席。有關前揭停車空間應取得停車場經營許可(停車場登記證)，並設定合理費率。

3.1.14 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內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以 A-2、B-2(百貨公司、

量販店除外)、B-3、D-2 為限。

3.1.15 航運工程基本要求

1. 民間機構應購入至少 3 艘船舶(含 2 艘綠能電動船及至少 1 艘水陸兩棲觀光船-鴨子船)。民間機構欲採用之營運船舶型式應於投資計畫書提出，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且民間機構應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後，始得建置及使用。
2. 民間機構應視營運需求自行增建、改建或修建浮動碼頭及相關設施。
3. 民間機構得視營運需求於大閘門下遊處興闢碼頭(000 地號)；船舶出入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許可。

3.1.16 最低投資金額

1. 民間機構於興建期內對於公共建設之最低投資金額為 9,000 萬元，其中購置船舶最低投資金額不低於 4,500 萬元。如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投資金額高於 9,000 萬元者，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投資金額於興建期間內投資本計畫。
2. 民間機構應自營運開始日起算 3 個月內製作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投資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 提送主辦機關核算最低投資金額。
3. 民間機構之投資應以新品為原則。如有使用舊品或產生價值認定爭議者，其使用年限及折舊之計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認定之。

3.1.17 本計畫有關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是否有限制：否。

3.1.18 本案是否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否。

3.1.19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允許設定負擔：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第 2 節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本計畫是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否。
- 3.2.2 本計畫是否須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否。
- 3.2.3 本計畫是否須取得開發許可：否。
- 3.2.4 本計畫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否。
- 3.2.5 本計畫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視開發內容及主管機關認定。
- 3.2.6 本計畫是否須辦都市設計許可審議：否。
- 3.2.7 本計畫是否應設置公共藝術：倘本計畫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最低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應設置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最低應為最低投資金額之 1%。
- 3.2.8 本計畫是否要求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其他標章：否。
- 3.2.9 本計畫是否要求民間機構應比照公有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空間：否。
- 3.2.10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
1. 民間機構應確保現行航運路線營運不中斷，民間機構並得於興建期間承接現行既有航運且向主辦機關承租既有 2 艘船舶(既有船舶清冊詳附件二)，並依現行路線及班次先行提供載客服務。
 2. 依「宜蘭縣冬山河風景區船舶許可經營區域事項」公告：船舶數量上限為 100 艘為限：
 - (1)本計畫開放 70 艘，其餘 30 艘由主辦機關保有使用及再釋出之權利。
 - (2)民間機構如於營運後 5 年內，經營船舶數量未達 70 艘，主辦機關保有使用及再釋出之權利，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指示共享本計畫河域及碼頭資源，其中若屬民間機構之營運範圍，使用廠商應支付民間機構合理權利金，且該權利金由使用廠商與民間機構自行協商。
 3. 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非營利性或短期活動性航運之政策需求。
 4. 營運期間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民間機構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航運之營業，民間機構若出現重大違約或無故歇業，碼頭設施仍須無條件開放使用。
 5. 其餘興建營運規範事項，詳投資契約草案。

第 3 節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本計畫土地如依促參法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使用，土地租金之收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3.3.2 船舶租金

倘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承接現行既有航運及 2 艘綠能船舶，則船舶租金為 1 次計收新台幣 128 萬元(承租期間 2 年 6 個月，短於 2 年 6 個月不退租金)，惟承租期間逾 2 年 6 個月部分，則船舶租金另議。

3.3.3 經營權利金

1. 經營權利金按年度營業收入____%(民間機構於本申請須知附件十三所填願繳經營權利金比例，不得低於 0.5%)計收。
2. 開始營運當年度及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年度之經營權利金以當年度應計收日數占該年度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3.3.4 超額權利金

年度營業收入逾 5,000 萬元時，按以下公式收取超額權利金。

超額權利金計算公式 = (年度營業收入 - 5,000 萬元) * 10%

3.3.5 其他費用

1. 本案除應由主辦機關負擔之地價稅外，本案之所有稅捐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2.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所有規費及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4.1.1 本計畫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外，允許多數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之申請。合作聯盟之成員上限為 5 家。
- 4.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 4.1.3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1. 單一法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單一公司法人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單一私法人。
 2. 合作聯盟：由兩個以上私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其組成員應包括授權代表法人、主要成員，並應分別指明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主要成員。
 3. 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4.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不得更換，並為未來民間機構之當然發起人。
- 4.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4.1.5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2. 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3. 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4.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5. 其他證明文件。
- 4.1.6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法人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且權益（淨值）不小於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權益（淨值）不得低於 3,000 萬元。
- (2) 最近 1 年內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 (3)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如公司或法人成立未滿 3 年者，為成立時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 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且權益（淨值）不小於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權益（淨值）不得低於 1,500 萬元，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不得低於 3,000 萬元。
- (2) 最近 1 年內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 (3)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如公司或法人成立未滿 3 年者，為成立時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 最近 1 年內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 (2)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如公司或法人成立未滿 3 年者，為成立時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

4.1.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證明文件為最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或法人成立未滿 3 年者，應提出歷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 1 年內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本計畫截止日前最近 1 年度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1.8 申請人技術資格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1. 申請人之技術資格：申請人應具備實際經營船舶(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或小船)或未具船型浮具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2. 應提送證明文件為：實績證明。
3.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

4.1.9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營運相關

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資格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為我國廠商，不得為外國廠商或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且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資格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為原則，由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4.1.10 申請人若未具有技術資格者，除得依本須知第 4.1.9 條規定辦理外，另得覓具備實際經營船舶(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或小船)或未具船型浮具至少 3 年經驗之專業經理人，並出具合作意願書及相關經驗證明資料；專業經理人之變更與終止，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4.1.11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2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1.1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第 2 節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乙份。
2. 申請書正本乙份。
3.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
4.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5.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6.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每家協力廠商乙份(無則免附)。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9.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2. 投資計畫書 1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 4.2.2 本須知第 4.2.1 條所稱之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4.2.3 本須知第 4.2.1 條所稱之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申請時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4.2.4 本須知第 4.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 4.2.5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日**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宜蘭縣政府總收文室。
- 4.2.6 本計畫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 4.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 100 萬元整。
-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將繳納證明文件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提出。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主辦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4.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計畫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3.5 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日次日起 15 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日次日起 15 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最優申請人亦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3 日 17 時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4.4.2 主辦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 9251000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宜蘭縣調查站：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5.1.1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應說明其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並標示頁碼。

5.1.2 申請人經驗實績

- 1.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 2.相關投資開發或經營之實績。
- 3.興建與營運之管理組織架構及經理人相關經驗。

5.1.3 土地使用計畫

- 1.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 2.建築量體規劃（建築主體設計、開發強度、開放空間等）。
- 3.交通動線計畫。
- 4.環境保護計畫。
- 5.景觀及植栽計畫。
- 6.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無則免）。
- 7.其他相關事項。

5.1.4 興建營運計畫

- 1.流域整體營運構想（營運目標及策略、航線規劃、計畫效益、擴大邊際效應、擴及周邊產業）。
- 2.興建計畫（興建期管理組織架構、施工管理計畫、施工時程計畫、工程造價預估與成本控制計畫、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 3.船舶及未具船型浮具購置及運用計畫（船舶數量與規格、船舶外觀造型、船舶內部空間使用計畫、未具船型浮具購置項目內容及運用計畫、船舶及未具船型浮具購置金額）。
- 4.營運計畫（營運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營運管理計畫、市場分析、各項設施收費標準、顧客服務計畫、市場行銷推廣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人力組織與招募訓練計畫、雇用當地員工比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點交及返還計畫）。
- 5.碼頭未全部點交情境之興建營運計畫（傳藝中心碼頭及冬山河舊河道未能如期點交情境之興建營運計畫）。
- 6.創意構想及回饋計畫：如地方睦鄰回饋、科技智慧應用構想、生態解說志工培育、活動贊助、地方推廣、休閒農業區推廣、產業鏈結構想或優先錄用既有航運員工等。

7.其他：如保留主辦機關辦理一定數額之演習、訓練、會議等，申請人應給予優惠或免費。

5.1.5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之設定及其說明

2.興建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及償債計畫

5.財務報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分年預估之現金流量表等）

6.財務效益分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及股權還本年期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7.權利金支付計畫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不需融資者，免附）

9.風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降低風險之因應對策等）

10.保險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

11.碼頭未全部點交情境之財務及權利金支付計畫（傳藝中心碼頭及冬山河舊河道未能如期點交情境之財務計畫，惟該情境之權利金支付計畫不得低於本須知第 3.3.3 條第 1 項規定）。

5.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5.3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5.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5.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5.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100 頁為原則。

5.8 申請人應提送 15 份投資計畫書（需含所有可編輯之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1 份），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詳「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甄審辦法」。

第七章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主辦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1. 主辦機關於簽訂投資契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後 30 日內辦理用地點交。其中傳藝中心碼頭及冬山河舊河道碼頭預定於簽約後 2 年 6 個月內協調取得使用權並辦理點交，倘因故無法辦理點交將另依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 主辦機關將於書面通知之日後 30 日內辦理既有航運營運標的物點交。

7.2 主辦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為：

1. 協助用水、供電、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2.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2. 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4.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5. 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 7.3 民間機構應充分瞭解協助事項為民間機構應辦事項，主辦機關協助辦理事項非主辦機關之義務，但不保證、亦無義務及責任使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辦理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配合辦理及協助義務，要求賠償或減少權利金之給付。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8.1.1 議約原則：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8.1.2 議約期限：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應成立新設民間機構後進行簽約：

1. 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且權益（淨值）不小於實收資本額，其設立地點為宜蘭縣。
2.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其持股為 100%。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之全部成員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該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之持股不得低於 60%，且該合作聯盟之全部成員對新設立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之總和不得低於 100%。
4.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

8.2.2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8.2.3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同意，以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計畫之依據。

8.2.4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第 3 節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850 萬元整。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為：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為：預定簽約日前。如民間機構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主辦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第 4 節 簽約

8.4.1 簽約期限：主辦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被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5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8.5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若因政策變更不續辦本計畫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不補償最優申請人因參與本計畫申請程序之準備費用。

附件一：基地位置示意圖

本計畫範圍包含冬山河流域主河道及舊河道。主河道北起五結鄉清水大閘門，南至冬山鄉義成橋，全長約 9 公里；舊河道為冬山河橋至富農橋之間。6 座碼頭分別為清水大閘門碼頭、傳藝中心碼頭、親水公園碼頭、水火同源廣場前碼頭、生態綠舟碼頭、冬山河舊河道碼頭。

BOT 範圍為清水大閘門碼頭旁公有土地面積約 5,400 平方公尺，屬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內之遊憩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皆為宜蘭縣政府。



圖 1 主河道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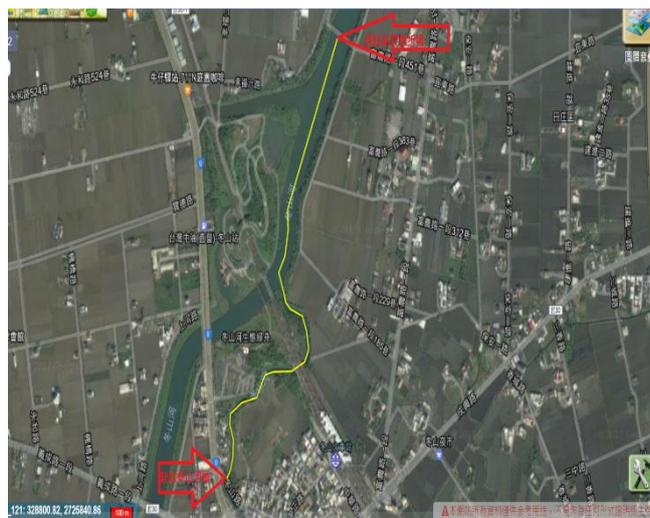


圖 2 舊河道範圍圖

附件二：土地資料及既有船舶資產清冊

(一) 6 座碼頭

就座落位置而言，除親水公園碼頭及傳藝中心碼頭分別位於親水公園、傳藝中心之既有園區範圍內，其餘皆位於冬山河排水系統水域範圍。就土地權屬而言，6 座碼頭所需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宜蘭縣，除傳藝中心碼頭管理機關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外，其餘土地管理機關皆為宜蘭縣政府；就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而言，清水大閘門碼頭、傳藝中心碼頭、親水公園碼頭、水火同源廣場前碼頭、生態綠舟碼頭、冬山河舊河道碼頭所需用地皆屬於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使用地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航運所需使用之浮動碼頭及售票亭用地面積分別為 45 及 10 平方公尺，清水大閘門碼頭售票亭設置於 BOT 建物範圍內，故僅計收碼頭使用面積。

表 1 6 座碼頭座落土地清冊

碼頭名稱	鄉鎮	地段	地號	使用面積(m ²)	使用地編定	108年公告現值(元/m ²)	108年公告地價(元/m ²)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清水大閘門碼頭	五結鄉	錦眾段	745	45.00	遊憩用地	370	4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傳藝中心碼頭	五結鄉	季新段	951	55.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100	1,100	宜蘭縣/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親水公園碼頭	五結鄉	新協和段	148	55.00	遊憩用地	9,700	1,30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水火同源廣場前碼頭	冬山鄉	南富段	856	55.00	水利用地	2,500	35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生態綠舟碼頭	冬山鄉	富農段	1284-1	55.00	水利用地	3,182	39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冬山河舊河道碼頭	冬山鄉	冬梅段	952	55.00	水利用地	3,523	423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備註：範圍及面積依實際點交為準或日後實際使用為準。

(二) 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

清水大閘門碼頭 BOT 所需用地面積約 5,402.63 平方公尺，就土地權屬而言，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宜蘭縣，土地管理機關皆為宜蘭縣政府；就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而言，屬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土地使用編定為遊憩用地。土地清冊詳表 2。

圖 3 清水大閘門碼頭 BOT 範圍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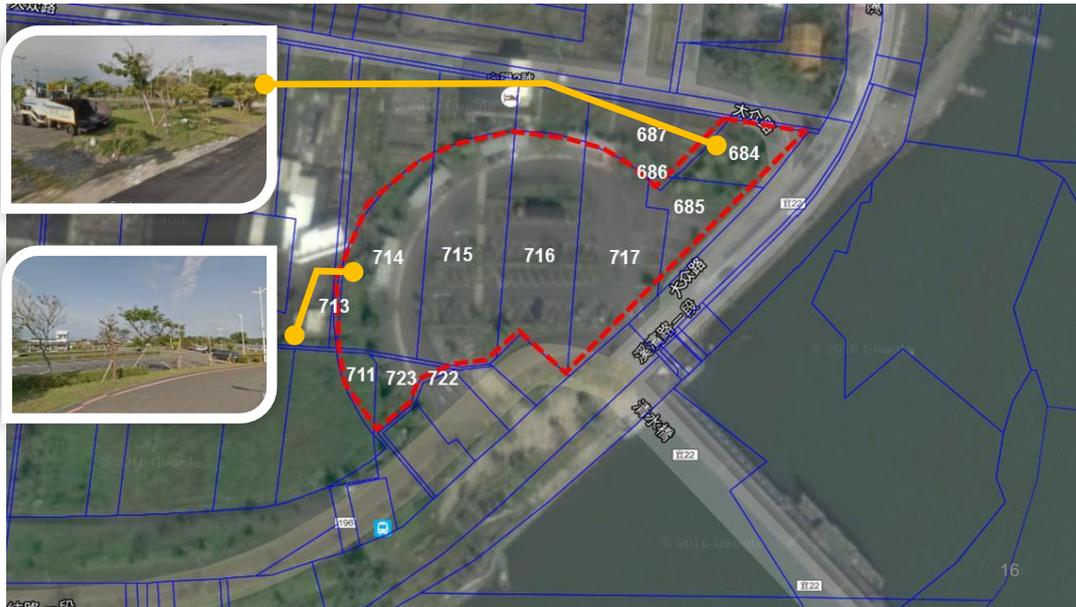


表 2 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土地清冊

鄉鎮	地段	地號	權狀面積 (m ²)	使用面積(m ²)	使用地 編定	109年公 告現值 (元/(m ²))	109年公 告地價 (元/(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五結鄉	錦眾段	684	372.19	372.19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685	430.57	430.57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11	140.02	140.02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12	39.19	39.19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13	23.05	23.05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14	925.00	925.00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15	1,258.16	1,258.16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16	1,101.45	1,033.09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17	1,010.51	940.00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22	50.20	50.20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五結鄉	錦眾段	723	440.07	191.16	遊憩 用地	6,600	88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合計			5,790.41	5,402.63	-	-	-	-

備註：範圍及面積依實際點交或日後實際使用為準。

(三) 既有船舶資產清冊

財產標準分類	4020110	4020110
序號	01B	01B
分號	30	30
登錄號	4000818	4000819
名稱廠牌規格	遊艇_水上巴士	遊艇_水上巴士
購買日期	941201	941201
入帳日期	971107	971107
保管單位	工商旅遊處_遊憩管理科	工商旅遊處_遊憩管理科
存放地點	船務組	船務組
單位	艘	艘
數量	1	1
單價	636,364	636,364
耐用年限	10	10
已使用年限	13年5月	13年5月
累積折舊	6,363,636	6,363,636
原價	7,000,000	7,000,000

附件三：申請書（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告及「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申請書（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告及「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名稱：

授權代表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與護照號碼）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申請人）茲依照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公告，申請參與「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書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書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該等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含律師費）、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五、具切結書人如屬合作聯盟成員之一者，願就違反本切結書所生之損害與其他成員負連帶責任。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_____共同組成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 1.（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2. 立協議書人同意連帶履行本案契約及連帶賠償。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1.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2.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3.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主辦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公司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2.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組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審核作業規定」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附件七：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名稱)_____，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_____，為申請參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 _____（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3.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八：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徵求民間參與「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話/傳真號碼：

備註：簽訂本意願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申請文件檢核表

(注意：「粗黑欄框」部分由申請人詳填及蓋章)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是	免附			
1.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十一，即本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書(附件三或附件四)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切結書(附件五)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六)(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七)(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代理人委任書(附件八)(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九)(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投資計畫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經營權利金報價單(附件十三)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審 查 結 果	廠 商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主 辦 機 關	監辦人員：						
	審查人員：						

附件十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被保證人於簽訂「投資契約」同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850 萬元整予主辦機關。該履約保證金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契約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對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_____日止。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證銀行： 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_____（姓名） 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附件十二：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銀行

地址：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500 號 1993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元整	
受益人：宜蘭縣政府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申請人) 就信用狀受益人宜蘭縣政府所辦理之「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 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行</p>		

附件十三：經營權利金報價單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經營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_____ (如為合作聯盟，代表人：_____)

申請人願於營運開始日起以每年營業收入百分之〇〇點〇〇繳交經營權利金。

申請人	負責人
<div data-bbox="402 1003 571 113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蓋公司 印鑑章</div>	<div data-bbox="1066 1003 1278 113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蓋公司負責 人印鑑章</div>

- 註：1. 經營權利金以百分比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
2.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出具。
 3. 經營權利金應為 0.5% 以上，若本報價單有空白、加註其他條件、低於下限之情形，不具備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不得進入綜合評審。
 4. 本報價單不得塗改或加列任何文字，並請以大寫國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不具備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不得進入綜合評審。
 5. 本報價單於完成評審後，訂入本計畫之投資契約，成為契約之一部分。
 6. 倘因故無法於簽約後 2 年 6 個月內辦理點交傳藝中心碼頭及冬山河舊河道碼頭，經營權利金計收方式將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碼頭未全部點交情境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辦理。